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開設輔系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) (本欄請填註)
基礎學群	必修	國學導讀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Studies	4	全	一	中文系		A	110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1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中國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	6	全	二	中文系		A	同上
		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	4	全	二	中文系		A	同上
	选修	聲韻學 Chinese Phonology	4	全	三	中文系		A	同上
		中國思想史(一)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(一)	4	全	三	中文系		A	同上
		中國思想史(二)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(二)	2	半	四	中文系		A	同上

※至少須修滿本系必修 24 學分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業本學程經本系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黃以潔

110 年 12 月 10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教授兼任系主任 袁光儀

110 年 12 月 10 日